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6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前項出售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籬仔內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兄，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62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確定。乙○○生活所需花費均由聲請人負擔，每月生活費用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00元，乙○○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籌措乙○○日後生活照顧費用，基於乙○○之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1條規定，聲請准予代乙○○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

01 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
02 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因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
03 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
04 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
05 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113年度監宣
08 字第562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、
09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繳費證明、不動產買賣契約
10 書、系爭不動產當地區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資料等件為證。
11 又聲請人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蘇○銘開具乙○○之財產
12 清冊陳報本院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
13 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62號事件案卷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自
14 得聲請本院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所有之系爭不動
15 產。

16 (二)本院審酌乙○○因重度智能不足，無法獨力處理自身事務，
17 系爭不動產出售後，所得價金用以支付乙○○日常生活費
18 用，對乙○○應屬有利，依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動產預計出售
19 價格為191萬元，相較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
20 稅現值，即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6萬
21 5,800元，附表編號2所示房屋之課稅現值為31萬4,000元，
22 換算其價值約為190萬3,200元【計算式： $(65,800\text{元}/\text{平方公尺}\times 82\text{平方公尺}+314,000\text{元})\times 1/3=1,903,200\text{元}$ 】，聲請
23 人所述擬出售之價格與土地之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相
24 近，雖低於系爭不動產當地區實價登錄價格，惟聲請人表示
25 系爭不動產現為乙○○及其家人所居住，若以實價登錄價格
26 對外出售，將使乙○○失去住所，系爭不動產係出售給其胞
27 弟蘇○銘及大嫂李○萍是為了向辦理銀行貸款，貸款金額亦
28 將用於照顧乙○○，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則由甲○○、蘇○
29 銘、李○萍共同清償，是依聲請人所述，出售系爭不動產尚
30 非對乙○○不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系爭不動
31

01 產，可使乙○○能持續接受穩定、適切之照顧，合於乙○○
02 之利益且有必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04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05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
06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
07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
08 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定。則本件聲請人即
09 監護人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系爭不動產所得之價金
10 自應妥適管理，將之存入乙○○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11 高雄籬仔內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，並使用於乙
12 ○○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姚佳華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種類	財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/3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)	1/3